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

自願性公告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香港段」)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刊發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公告，據此本公司表示其正就高鐵香港段的項目造價估算（其於該時表示有可能大幅向上修訂）及高鐵香港段的經修訂時間表以及任何可能延誤的情況作出再次檢討（「檢討」），並預期本公司將會於 2015 年第二季內完成檢討，之後本公司會正式向政府匯報檢討結果。

本公司現已完成檢討並已於今天向政府匯報（政府亦已於今天作出公告），指出本公司現時估計：

1. 在 2018 年第三季完成高鐵香港段（包括六個月的計劃應變期）（「經修訂時間表」）；及
2. 根據經修訂時間表，項目的總成本將為 853 億港元（包含備用資金）。

本公司已知會政府這些經修訂的估計是基於若干假設，其中包括適時的資金安排，並需要各方合作以及取得政府的若干批准。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已授權本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與政府進行溝通，藉此讓高鐵香港段按照經修訂時間表開始營運，並會在適當時候就此向董事局作進一步匯報。

本公司將繼續履行其與政府於 2010 年 1 月 26 日就建造及測試高鐵香港段而訂立的委託協議下的責任。

承董事局命
馬琳
公司秘書

香港，2015 年 6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 錢果豐博士 (主席)**、梁國權(行政總裁)、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方敏生*、方正博士*、何承天*、關育材*、李李嘉麗*、馬時亨教授*、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鄧國斌*、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 梁國權、張少華、金澤培、羅卓堅、馬琳、鄧智輝、黃唯銘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鑑於他們與政府的關係，此等非執行董事避席批准刊登本公告的董事會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